

(二)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本市目前計有四十六所公私立托育機構辦理臨時托育服務，同時為減輕弱勢家庭負擔，弱勢單親兒童臨時托育服務二小時以內每人收費低於五〇元，二至四小時每人收費低於一〇〇元，四至六小時每人收費低於一五〇元，六小時至全天每人收費低於二〇〇元，其他托育機構成本支出由本府補助之。（社會局辦理）

(三)單親家庭親子聯誼活動：委託或補助公設民營或民間福利機構辦理，八八年度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萬華及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共辦理五梯親子聯誼旅遊。另民間單位可依本局補助民間辦理婦女活動計畫申請補助。（社會局主辦）

(四)單親子女文康休閒活動：八八年度委託萬華及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休閒活動（含冬夏令營、週末營）十梯次及課外藝文班十四梯次。（社會局主辦）

## 二十八

質詢日期：88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目：台北市政府為積極服務單親家庭並推動親子活動，馬市長主張建立單親家庭特別照顧方案，並對於單親家庭應透過特別方案加以照顧，包括經濟協助、生活調適、兒童照顧、婚姻或喪偶調適、居住服務等。目前市府在執行上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個月月初以正式公文回覆本席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本府為積極照顧單親家庭提供下列服務措施：

一、建立單親家庭支持網絡：提供單親家庭生活調適、婚姻或喪偶調適及兒童照顧等服務。

1.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心理輔導、支持性成長性團體、法律諮詢、親職教育講座及諮詢、成長教育等福利服務。

2.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兒童課後服務及親子聯誼、單親父母親職活動、單親婦女成長團體等生活調適服務。

3.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輔導、親職教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親親子活動等服務。  
4.結合台北市一葉蘭喪偶成長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婦女展業中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喪偶成長團體」及「單親兒童成長團體」、「單親媽媽效能訓練成長團體」等服務，提供單親家庭婚姻及生活調適。

二、提供經濟補助，維持單親家庭經濟安全：

1.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提供設籍本市十八歲以上有經濟困難之婦女最多三個月短期經濟補助，婦女每人每月一一、四四三元，其撫養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五七二二元。  
2.低收入戶扶助：提供設籍本市居住滿四個月以上，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一一、四四三元長期經濟補助，另將無固定工作收入懷孕六個月至分娩二個月及單親扶養十二歲兒童之婦女認定為無工作能力，放寬審查資格以照顧單親婦女及其子女。

3. 兒童托育補助：提供本市低收入戶或危機家庭十二歲以下子女就托本市立案私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及兒童托育中心之補助。

4. 中低收入育兒補助：凡設籍本市滿一年、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一五、二五八元之家庭，提供有六歲以下兒童生活經濟補助，每人每月二、五〇〇元。

### 三、居住服務照顧：

1. 提供婦女及其子女緊急庇護。
2. 積極籌設大安婦女中途之家（慧心家園），提供遭經濟困難，面臨心理危機之單親婦女及其子女中長期安置、輔導。

3. 擬定出租國宅保留配租特定對象（其中單親家庭百分之

六比例優先配租國宅，由本府國宅處提報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備後據以辦理）。

四、就業輔導方面：提供職業訓練費補助，另本府勞工局亦辦理婦女職業推介與二度就業訓練。

### 二十九

質詢日期：88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目：台北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共創社福新局，馬市長主張釋出市府空間，市政府釋出使用空間，低價租賃或免費提供給從事服務的社會福利團體使用，可作為辦公室及活動場所，類似新加坡的「社會福利大樓」，以吸引更多社團確實提供服務。目前市府執行進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為結合民間團體建立資源共享、聯合服務的福利服務網絡，本府社會局已結合各類民間團體提供受虐兒童、青少年保護安置與輔導、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關懷問安、生活自理功能不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家事服務與在宅服務，低

為何？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個月月初以正式公文回覆本席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扶植民間力量、鼓勵民間社會福利服務團體參與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係本府一貫之施政原則。由於在本市立案或辦公室設於本市之社福團體為數眾多，其團體規模、服務對象及團體性質等差異均大，對辦公場所及活動場地之需求亦有所不同。復以本案業務涉及本府社會局、財政局、國宅處等不同局處，為求規劃之周延及跨局處之整合，本府將先研擬規劃構想，提送社會福利委員會進行具體之政策規劃。

### 三十

質詢日期：88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目：台北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共創社福新局，馬市長主張建立服務網路，建立各類型民間團體的連繫會報，以達資源共享，聯合服務，形成服務網路。目前市政府執行進度為何？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個月月初以正式公文回覆本席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